

0426	2019	7
安置就业	30年	41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公安厅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

文件

闽退役军人厅〔2019〕34号

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10 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、文明办，退役军人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国资委、医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宣传部、社会事业局、公安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、国资局、医保局，各军分区、省军区机关各部门、武警部队福建总队政治工作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0 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